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蔡宸綾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257)
電子信箱：chenling92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080160753A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93160_108D2040522.pdf)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保管棄置oBike認領公告8月清冊1份，敬請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
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遭棄置之OBIKE自行車共計41輛，目前悉
數移置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保管地點（如附件）待領，請各
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辦理領回，逾期仍未認領
者，將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處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




裝

訂



線